

街面环境秩序非现场监管智能化应用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街面环境秩序非现场监管智能化应用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基于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利用视频智能分析技术与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户外广告等街面环境秩序重点问题的全天候、全覆盖实时感知与违法行为自动识别。建立门前三包、占道经营等执法专项治理业务场景，通过“智能识别+人工核查+闭环处置”机制，构建起覆盖问题自动发现、人工复核、处置、反馈全过程的管理体系，提升城市街面环境秩序监管的效率与精准度。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
- 2、履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6号。
-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进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合同变更

-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知识产权归属

- 1、因本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项目软件及其程序等。
-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3、乙方承诺使用合法的、正版的开发工具。
- 4、乙方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软件及相关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系统建设完成后正常运行无问题，乙方交系统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信息化项目验收流程进行终验。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交付文件：终验完成后，若系统满足验收条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软件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系统使用说明及软件源代码等)，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两份软件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4、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后，负责为甲方的管理员提供软件操作指导和培训。

5、售后保修期限：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 2 年的售后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或缺陷，乙方应 24 小时内响应并无偿负责修理或重做。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交付甲方的，售后保修期自项目实际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1,871,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元。

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935,500.00元）；

3、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通过接收成果的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进度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561,300.00元）。

4、9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374,200.00元）。

5、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且该保函须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方可有效。

6、质量保证金的总额为合同价款的 3%，（计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56,130.00元）。

7、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

8、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至质保期结束后为止，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9、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 号： 20000045021500036496438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后转账。若本合同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因财政审批延迟付款而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应及时协调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其他资源单位，获取相关数据资源，以便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3、若乙方在质保期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故障、功能不达标、数据错误等），经甲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判定为质量功能或技术故障问题，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功能问题的修复或更换；若乙方未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从银行保函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赔偿。

（2）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修

复费用、数据恢复成本等)损失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3) 若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质量问题且未及时解决,或单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超过银行保函金额的 50%,甲方有权全额扣划银行保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逾期向甲方履行项目成果验收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利息。

5、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30 日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利息。

6、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签约报酬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还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及利息,并支付守约方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代表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6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7. 9

乙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2号楼10层3单元1037

电话：010-57106369

签订日期：2025. 7. 9